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98 號

聲 請 人 蘇嘉成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駕車經警攔查，因測量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遭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裁罰新台幣 3 萬元，並吊扣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 2 年。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15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亦遭駁回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考量員警對聲請人實施酒測前，並未先施以勸導，且未實施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，即逕行舉發，亦未審酌聲請人屬初犯，酒測值僅微量，卻遭課處重罰等情，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、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9 項、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等關於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之處罰規定，未區分行為人實際危害輕重程度與酒測值公差範圍，一律予以裁罰，亦有牴觸平等原則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，說明聲請人違規行為不屬應勸導代替舉發之情形，員警舉發之手段合法正當，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裁決並無瑕疵，況聲請人之違規行為，亦不以駕駛人須未通過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為要件等語。此部分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徒憑聲請人一己之見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(二)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